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5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林國正、楊麗環、馬文君、江惠貞等 31 人，針對酒後駕車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咸認現行刑法針對是項行為之刑度無法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者之僥倖心態，故實應再行加重相關刑罰；另針對肇事者致人於傷後，為逃避可能之日後照護責任，發生諸多將傷者再行輾斃之憾事，該行為實際上與殺人罪無異，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加重酒後駕車、酒後駕車再犯及肇事者對傷者重複施害之刑度，以求遏止相關行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立法院在民國 100 年通過了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案，將酒駕者刑度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提高到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然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今年 1 至 3 月底酒駕肇事共有 151 件，造成 156 人死亡、63 人受傷，和 100 年度同時期 132 件，造成 141 人死亡、36 人受傷相比，件數與死傷人數均有增加，可見相關刑責無法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酒後駕車行為具有不特定犯意之故意，累犯者更可見其僥倖心態，視他人生命為無物，酒駕與酒駕累犯之相關刑責有進一步加重之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有鑑於現今諸多肇事者為逃避對於傷者事後之照護責任，存有不如將對方置於死地之心態，乃於肇事後再行對傷者施加傷害。相關肇事者行為之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與殺人罪相同，故對駕駛人於肇事後，故意對同一傷者之傷害行為，比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黃昭順	林國正	楊麗環	馬文君	江惠貞
連署人：	徐耀昌	高金素梅	林郁方	羅淑蕾	蔣乃辛
	張慶忠	林明濤	王廷升	邱文彥	張曉風
	王進士	陳超明	呂學樟	林正二	廖國棟
	魏明谷	吳育仁	楊玉欣	陳鎮湘	盧嘉辰
	陳碧涵	蘇清泉	簡東明	邱志偉	呂玉玲
	蔡錦隆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五年以上有期徒刑</u>；致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再犯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u>再犯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致傷者，處<u>五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u>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致重傷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p> <p>二、提高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之相關刑度。酒駕者明知其行為可能造成重大後果，應視為故意犯，累犯者更可見其僥倖心態，視他人生命為無物，故加重累犯相關刑責。</p> <p>三、第一項除提高刑度外取消拘役並增列罰金下限，以與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接軌。</p> <p>四、第三項增列酒駕累犯之加重處分。</p> <p>五、第四項增列累犯因而致人死傷者加重處分。</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駕駛人肇事致人於傷後，故意對同一傷者行連續傷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有鑑於現今諸多肇事者為逃避對於傷者事後之照護責任，存有不如將對方置於死地之心態，乃於肇事後再行對傷者施加傷害。</p> <p>三、前述肇事者行為之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皆與殺人罪相同，故對駕駛人於肇事後，故意對同一傷者之傷害行為，比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